

证券代码：835698

证券简称：聚能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公司应首先积极协商解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将纠纷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公司应首先积极协商解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将纠纷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或者公司触发规定的终止挂牌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公司须以现金的形式回购异议股东的股份（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p>

	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若遇公司清算，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优先支付回购股份所需的价款。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